

哈姆莱特延宕之因的法律审视

A Legal Critical Approach to the Cause of Hamlet's Delay

杨海英 (Yang Haiying)

内容摘要: 莎士比亚是一个十分关注法律问题的作家。他的代表作《哈姆莱特》涉及到诸多法律问题，其主人公哈姆莱特也具有强烈的法律意识。哈姆莱特内心潜在的强烈的法律意识与他的身份和其所接受的人文主义教育密切相关。正是这一法律意识，极大地作用于他的行动，造成了哈姆莱特复仇行动中的延宕。哈姆莱特之所以这样做主要是源自他内心对法律的尊重和敬畏，法律意识是个人复仇与“重整乾坤”的试金石。正是哈姆莱特所接受的人文主义思想以及所具有的法律意识，阻碍了哈姆莱特个人复仇的实施，从而强化了重整乾坤的历史使命，也使得这一形象更为辉煌。

关键词: 莎士比亚；《哈姆莱特》；延宕；法律批评

作者简介: 杨海英，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中国语言文化学院研究员，主要从事英国文学与比较文学研究。本文系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莎士比亚的生命力与当代价值研究”【项目批号：16YSXK12ZD-2YB】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Title: A Legal Critical Approach to the Cause of Hamlet's Delay

Abstract: William Shakespeare paid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problem of law in his writings, and his drama *Hamlet* refers to many legal issues. The protagonist Hamlet has a strong legal consciousness. This strong consciousness is closely linked with his humanist education. It is this legal consciousness that greatly affected his actions, and postponed his revenges. The author of the paper thinks that Hamlet's delay originated from the profound reverence and deep awe towards the human law.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is the touchstone of the personal revenge or "setting the time right". It is his humanist idea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that obstruct the implement of the revenge and strengthen the historical mission of reforming or setting the time right, and at the same time make the character Hamlet more magnificent.

Key words: William Shakespeare; *Hamlet*; Hamlet's delay; legal literary criticism

Author: Yang Haiying is Research Fellow at the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Zhejiang Yuexiu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Shaoxing 312000,

China). Her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English literature an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Email: hzhaiying@yeah.net

人们常说“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莱特”。这“一千个哈姆莱特”的形成，与对哈姆莱特延宕的理解有着非常密切的关联。正因为学界对哈姆莱特延宕之因作出了种种经典的诠释，有着“一千个哈姆莱特”的存在，才使得《哈姆莱特》这部作品成为了经典。尤其是“俄狄浦斯情结”、文学伦理学批评等的介入，为解答哈姆莱特延宕之谜和理解哈姆莱特的性格特征提供了重要的参照。本文拟从文学法律批评的视角，对这一问题进行重新审视，旨在丰富和推动这一领域的研究。

一、法律问题与法律意识——《哈姆莱特》读解新视角

莎士比亚是一个十分关注法律问题的作家，其代表作《哈姆莱特》中涉及到了诸多法律问题。我们只有仔细梳理，才能更深刻地理解这部作品的价值，丰富我们对哈姆莱特延宕之因的解读。

首先，克劳狄斯篡权夺位、非法夺取国家政权是一切悲剧之源。按照正常的王位继承法则，以克劳狄斯的原生身份不可能当一国之君。然而，他的身份认同和政治欲望发生冲突，强烈的欲望和野心使得他要获取国家政权，只有通过非法手段才能达成其险恶的目的。按老哈姆莱特的话说，“他有的是过人的诡诈，天赋的邪恶，凭着他的阴险的手段”（莎士比亚，《莎士比亚全集·第5卷》306）¹，诱惑了王后，并通过精明的外交手段，在先王蒙冤被害后赢得朝廷的认可，掩盖了自己非法夺取王权的罪恶行径。

其二，克劳狄斯用毒药暗杀了哈姆莱特的生父，并制造假相。“在莎士比亚的整个职业生涯中，暗杀君王是大逆不道的罪名，也是难以索解的政治难题”（麦克格雷格 166）。在英国历史上，暗杀君王的事件层出不穷，密谋行刺、暗中下毒等手段颇为常见。国王遇害将牵涉到整个国家的政治格局的变化，关乎百姓民生，也关乎国家安危。然而，克劳狄斯忘了真相本身自有千钧之力。

其三，克劳狄斯与乔特鲁德通奸，是致使哈姆莱特生父被害的原罪之一。如果说正常的情爱是玫瑰，那么爱情之外的隐秘欲望就是有毒的罂粟。“妇女一旦失去美德，无数的弊病就一一显露出来，她们的整个心灵会因此而急剧堕落。这个主要之点失去之后，其他方面也随之堕落。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在平民政体的国家中，淫逸之风是不幸之最，也是政体即将更换的预兆”（孟德斯鸠 123）。西方国家学说和法学理论的奠基者孟德斯鸠就像是一位预言家，早已洞悉身为王后的乔特鲁德与克劳狄斯发生奸情将致使国家政权

¹ 本文相关引文均出自莎士比亚：《莎士比亚全集·第5卷》，朱生豪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年），以下标出页码，不再一一说明。

出现颠覆性变化的可能。

其四，哈姆莱特误杀波洛涅斯。哈姆莱特一时冲动误杀他人，体现了他法律意识上的矛盾性。不过，还原事情经过可知，波洛涅斯躲在帷幕后偷听乔特鲁德和哈姆莱特的谈话，哈姆莱特以为是杀父仇人克劳狄斯，才一剑将其误杀。对此，我们应注意到两点。一是波洛涅斯并非良善之人，按他自己的话来说，是一个善于用至诚的外表和虔敬的行动，掩饰一颗魔鬼般内心的人。在此，哈姆莱特认为自己是代天行刑的使者。二是哈姆莱特认识到由于自己一时莽撞所造成的过错，他有悔意，有自责，并且从中汲取了沉痛的教训，意识到自己将为此付出代价，愿意承担杀人之过的责任。

其五，哈姆莱特篡改文书。作为一个思维情感正常的人，当得知别人要加害于自己的时候，没有人会任由他人摆布，况且对方还是杀父仇人。克劳狄斯是该剧中的一个反面人物，这一点历来无人质疑，更何况他在哈姆莱特心中是“一个杀人犯、一个恶徒……一个冒充国王的丑角、一个盗国窃位的扒手”（367）。他犯下重重伤天害理的罪行，视哈姆莱特为心腹之患，设下诡计遣送他去英国，并亲笔写信让英国国王将哈姆莱特处死。克劳狄斯让哈姆莱特去送这份隐含杀机的文书，是想斩草除根，消除哈姆莱特对他的威胁，让自己的政权更加稳固。哈姆莱特如果不篡改这份文书，不仅丢了自己的性命，还会使国家彻底落入恶人之掌。再来看被哈姆莱特篡改名字的两位被杀者，罗森格兰兹和吉尔登斯吞。这两位是克劳狄斯的帮凶，他们监视哈姆莱特的言行，效力于克劳狄斯。只是他俩的圈套早已被哈姆莱特识破，哈姆莱特心里清楚这两人就像“两条咬人的毒蛇一样”（371）。所以，如果仅从单一的表象细节来判断哈姆莱特篡改让自己去送死的文书属于违法行为，显然有失偏颇。在国家利益至上的前提下，扬善除恶永远是维护法律公正的原则。

由此可知，以上五个方面的前三种是带有明显犯罪动机的故意行为。从法律角度来看，故意犯罪是有意图有预谋的行为，危害性最大。克劳狄斯的犯罪动机非常明显，即占有王冠、王后和王权，他通过迫害他人的非法手段来攫取个人利益，满足一己之欲。如果要给克劳狄斯定罪的话，他的罪名有故意杀人罪、通奸罪和颠覆国家政权罪。第四种则属于过失杀人，过失行为是由于疏忽造成。第五种明显是自卫行为。过失和自卫都不存在利益目的。而波洛涅斯、罗森格兰兹和吉尔登斯吞，这三人之死属于自作孽不可活。

在该剧中，两个王室家族全部遭遇了灭亡。如果把老国王计算在内，一共死了九个人。这九个人的死亡，有他杀，也有自杀；有暗杀，也有误杀；有谋杀，也有决斗。其核心是王权之争所引发，即国家利益之争。在这个死亡圈内，有无辜者，也有死有应得者。正如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教授基托（H. D. F. Kitto）所说，“在这两家注定要毁灭的家庭的成员中，罪恶不停地起着作用，像一条链条：‘肉欲的、血腥的、反常的行为，疏忽的判断，偶然的屠杀，狡诈和勉强的原因，引起的死亡。’形成一个连锁，继续在两个不祥

的家庭的成员中发展着，直到满门灭绝……”（445）

法律问题隐含在《哈姆莱特》这部作品中，而莎士比亚让剧中人物直接谈论关于法律的话题，更加说明法律问题是解读这部作品不应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第五幕第一场，两个小丑为奥菲利娅下葬时，对奥菲利娅是自杀还是他杀的问题展开讨论：

小丑乙：“法律上是这样说的吗？”

小丑甲：“嗯，是的，这是验尸官的验尸法。”（398）

连掘墓人都具有深厚的法律知识，能从专业逻辑角度进行法律分析，可见法律在当时社会生活中具有很强的存在感，极大地左右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

不仅《哈姆莱特》这部悲剧作品涉及到很多的法律问题，而且剧中的人物也善于从法律的视角来分析问题，其主人公哈姆莱特更是具有强烈的法律意识。譬如，哈姆莱特在墓地检验头骨时，他和密友霍拉旭谈论对律师的看法：“谁知道那不会是一个律师的骷髅？他的玩弄刀笔的手段，颠倒黑白的雄辩，现在都到哪儿去了？”（400）哈姆莱特在此一语双关，既表明了自己对法律问题的关注，也对律师的角色进行讥讽。在伊丽莎白时代，律师是一种公认的职业，通过职业行为传递出一种法治思维和法律方法。法律既是正义的象征，但反之也可说是一种工具，在社会中的角色常常具有戏剧性。莎士比亚借哈姆莱特之言对法律的目的性和技术性发出质疑。这种质疑亦可看作是莎士比亚对法律局限性的思考，也是他笔下哈姆莱特面对法律问题的某些矛盾意识的成因。

二、哈姆莱特的延宕——对法律的尊重与敬畏

如上所述，莎士比亚是一个极其关注法律问题的作家，他笔下的主人公哈姆莱特的心中同样有着强烈的法律意识。正是这一法律意识，极大地作用于他的行动。正是这种法律意识的强烈作用，造成了哈姆莱特复仇行动中的延宕。所以，我们认为，哈姆莱特之所以延宕是源自他内心深处对法律的尊重和敬畏。

哈姆莱特的延宕，历来受到学界的关注，也出现了许多经典的评论。例如，德国著名作家歌德认为，哈姆莱特的延宕出自于自身能力的限定，“莎士比亚的意图是再现一桩伟大的行动由一个不适合去执行它的灵魂来担负会产生后果——一只应该盛放美艳花卉的花盆，里面却栽了一棵橡树：树根伸展开来，花盆就裂成了碎片”（Goether 135）。而弗洛伊德理论中的“俄狄浦斯情结”更是常常被学界运用到延宕行为的解释中，厄内斯特·琼斯（Ernest Jones）的阐述具有代表性，在琼斯看来，哈姆莱特的延宕出自于恋母情结。

“当他父亲的鬼魂告诉他自己是被他的叔父杀死的，而他的叔父又娶了他的母亲的时候，那在沉睡之中的童年的欲望又部分地觉醒了；克劳狄斯杀死了他的父亲，娶了他的母亲，做到了哈姆莱特自己曾想做的事。在这一意义上克劳狄斯就是哈姆莱特。杀死克劳狄斯就等于杀死他自己。这正是哈姆莱特拖延的原因”（转引自谈瀛洲 191）。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兴起，更是为哈姆莱特的延宕问题的研究拓展了空间，聂珍钊教授认为：“哈姆莱特的母亲嫁给克劳狄斯为哈姆莱特的复仇造成伦理禁忌，而伦理禁忌在悲剧中同一个个伦理结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并自始至终主导着哈姆莱特的思想和行动”（《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15）。

中外学界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以及对此所作出的种种经典诠释，对于我们理解莎士比亚《哈姆莱特》这部经典著作无疑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我们从法律批评视角入手对哈姆莱特延宕行为进行阐释，目的同样是为了丰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

其实，哈姆莱特内心潜在的强烈的法律意识与他的身份和所接受的人文主义教育密切相关。作为丹麦的王子，他的身份认同建构在家庭伦理和国家民族的框架之内。哈姆莱特受文艺复兴的启蒙教育，深知法治事关国家的生死存亡，法律是引导国家和公民实现正义的手段，选择合理合法的手段来惩罚篡位夺权的克劳狄斯才是他的初衷，也符合他的性格特征，符合他血液里贵为王子的身份。哈姆莱特不想通过暗杀的卑劣手段来对付杀父仇人，他不是克劳狄斯那样的人，他也瞧不起克劳狄斯。同时，哈姆莱特意识到，这并不仅仅是个人恩怨、家族情仇，身为王子，他的举动将成为国民的榜样。正像雷欧提斯所说，“他有这样高的地位，他的意志并不属于他自己，因为他自己也要被他的血统所支配；他不能像一般庶民一样为自己选择，因为他的决定足以影响到整个国本的安危”（298）。哈姆莱特的一举一动与国家利益息息相关。无论后世对哈姆莱特怎么评价，都绕不开莎士比亚在剧中给他定下的基调。如奥菲利娅所说，哈姆莱特有着“一颗高贵的心”，他曾是“朝臣的眼睛、学者的辩舌、军人的利剑、国家所瞩望的一朵娇花；时流的明镜、人伦的雅范、举世注目的中心”（344）。莎士比亚在剧中借奥菲利娅之口对他的描述是我们加深对哈姆莱特这个人物理解的基础。哈姆莱特原本是封建意识形态确立的合法王室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受过良好的教育，过着优越的生活。以他的智慧和性格可以预见，如若顺利继承王位，他将是一位贤明的君主。可是，一场突如其来的谋杀案，让他的人生瞬间逆转。父王被害、母后改嫁、叔叔篡位……一连串打击颠覆了他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理想主义的精神世界和阴暗残酷的现实状态、顺利坦荡的命运轨迹和重整乾坤的国家重任、文明理性的法治观念和野蛮强暴的复仇方式，种种矛盾在哈姆莱特心中产生了剧烈对抗，他由此发出了“生存还是毁灭”的永恒诘问。哈姆莱特努力跨越与法治理想产生价值对立的领域，这是致使他延宕的要因。

哈姆莱特对法律的尊重和敬畏还表现在确定复仇对象之前首先获取嫌疑人的犯罪证据，这是基于程序公正和保障人权的理念。在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中，证据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前提和基础。哈姆莱特通过设计《捕鼠机》这出“戏中戏”来获取克劳狄斯犯罪的确凿证据。他在听了鬼魂的指令后，并没有莽撞行事，而是在实施复仇行为之前，先取得克劳狄斯的犯罪证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在没有确凿证据之前，他对鬼魂的话仍然存有疑虑，尽管鬼魂所说的事实和他自己的猜想不谋而合，他仍然希望用事实来证实自己的判断，对存疑的证据不予采信。这说明哈姆莱特是一个理性的人，不受他人言论左右，有自己的主见和独立判断。在哈姆莱特的身上，印证了“法是人类理性”（孟德斯鸠 15）这一定理。同时，他从善良的愿望出发，即使真是克劳狄斯暗杀了自己的父王，他也希望通过这出戏中戏去感化罪人，让克劳狄斯自己认罪。这是一种近乎理想化的想法，也是一种基于善意出发的感化的复仇方式，而非得自己动手复仇是最后迫不得已之举。

我听人家说，犯罪的人在看戏的时候，因为台上表演的巧妙，有时会激动天良，当场供认他们的罪恶；因为暗杀的事情无论干得怎么秘密，总会借着神奇的喉舌泄露出来。我要叫这班伶人在我的叔父面前表演一本跟我的父亲的惨死情节相仿的戏剧，我就在一旁窥察他的神色；我要探视到他的灵魂的深处，要是他稍露惊骇不安之态，我就知道我应该怎么办。我所看见的幽灵也许是魔鬼的化身……要把我引诱到沉沦的路上。我要先得到一些比这更切实的证据；凭着这一本戏，我可以发掘国王内心的隐秘。（338）

以上这段哈姆莱特的独白，足以证明他是一个有着法律意识的人。这出巧妙的戏中戏，从法律意义上来说，是哈姆莱特实施的无罪推定，不枉不纵，确保认定的事实清楚，有确实和充分的证据，不冤枉好人，不放纵坏人，不发生冤假错案。遗憾的是，罪孽深重的克劳狄斯没有如哈姆莱特的美好愿望而当场认罪。当哈姆莱特发现克劳狄斯在看戏过程中被隐射自身罪行的剧情引得大为恼火，才确信鬼魂的话，真正开始准备实施复仇行动。哈姆莱特所要实施的复仇是以国家利益为前提的完美的复仇，就像他本身就是莎士比亚笔下具有完美道德的人物典范。

三、法律意识——一个人复仇与重整乾坤的试金石

许多读者和观众都为哈姆莱特没有趁克劳狄斯祈祷时一剑实现复仇愿望而感到惋惜，甚至认为这是哈姆莱特作为人文主义者的局限性所在。正如一位西方学者的概括：“普遍的观点是，哈姆莱特延宕的原因在于他自身性格中的某些悲剧缺陷”（Wagenknecht 190）。然而，我们认为，延宕不仅不是

哈姆莱特性格中的悲剧缺陷所导致，反而是这一形象身上的理想的理性倾向所促成，是哈姆莱特有着法律意识并且对法律深怀敬畏的具体表现，也是哈姆莱特这一形象的出彩之处。一个有着强烈法律意识并且以国家利益为重的王子，以如此封建的方式为父复仇，显然有悖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时代精神。而且，谈及复仇，英国伊丽莎白时代的所有戏剧，“包括《哈姆莱特》，所涉及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复仇的伦理困境”（Mercer 1）。哈姆莱特在复仇行动中同样会遭遇这样的伦理困境。所以，即使要为个人的利益而进行复仇，从选择复仇的时机来看，哈姆莱特也不愿杀死正在祈祷的奸王克劳狄斯。虽然克劳狄斯是个十恶不赦之人，但此时他正在祷告，如果这时将他杀死，哈姆莱特会永远心存内疚，他会觉得自己反倒成了罪人。趁人不备采取行动属于偷袭，不光彩的行为既不符合他的伦理道德原则，同时也有悖于他所接受的法律修养。更重要的是，在法律层面，哈姆莱特不愿扼杀善行，哪怕面前是一个罪人。人性的道德法则和迫切为父报仇的愿望再次在哈姆莱特心中产生强烈冲突，形成伦理困境，“莎士比亚正是把伦理道德方面的冲突同政治斗争与哲学思考巧妙地结合在一起时，才增加了悲剧的深度”（聂珍钊，“关于文学伦理学批评”10）。

从伦理道德层面而言，如果选择在克劳狄斯酒醉或愤怒或乱伦纵欲后将其杀死，哈姆莱特是占有优势的，他不仅不会有负罪感，而且还会感到是真正替天行道。克劳狄斯的祈祷，让哈姆莱特无法下手，这也正是他道德世界崇高性的体现。莎学研究专家阿尼克斯特（A. A. Anikst）认为：“哈姆莱特产生了这样一个念头：他认为自己的任务不仅是给父亲报仇，而且要消灭笼罩着生活的罪恶，恢复正义，设法使丹麦不再成为一座监狱。个人的复仇的任务变成了社会的任务，从报仇变成反对弑兄的暴君所施行的一切不正义”（510）。所以，哈姆莱特在复仇行动中延宕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他人文主义思想成型的过程。随着延宕和思索，哈姆莱特逐渐认识到，是否杀死克劳狄斯，以及如何处置克劳狄斯，已经超越了个人复仇的恩怨，而是升华为拯救国家的重任。哈姆莱特想成为一名依法治国的君主，以建立一个实现共同致善目的的法治国家。因此，他始终敬畏头顶灿烂星空，恪守内心道德法则。

然而，更为重要的是，在哈姆莱特的伦理困境中，法律意识的作用不可忽略。我们应该看到，如果哈姆莱特趁克劳狄斯祈祷时一剑将他杀死，实现自己的复仇愿望，充其量也只是封建范畴意义上的为父复仇，而且还是在一定意义上违背法律审判程序的犯罪行为。关于哈姆莱特的复仇，歌德的见解颇具启迪意义，他写道：“当鬼魂消失以后，站在我们面前的是怎样一个人呢？一个渴望着复仇的青年英雄？……不！这位孤独的年轻人心烦意乱，惊魂不定：他对脸上堆笑的奸贼充满仇恨，发誓他永远不会忘记鬼魂，最后却发出如此意味深长的叫喊——‘这是一个颠倒混乱的时代，唉，倒霉的我却要负起重整乾坤的责任！’我认为，在这些话里面，我们可以找到莎士比亚

的全部行为的钥匙”（Goether 135）。显而易见，能够在歌德所引用的哈姆莱特的台词中找到的解决全部行为的钥匙，就是“重整乾坤”。在哈姆莱特王子看来，那个时代本身就是一个混乱的时代，充满了仇杀和斗殴。如果他杀死一个克劳狄斯，其实也只是在一个混乱的时代添上一个混乱的事件，根本于事无补。

因此，可以设想，作为以“重整乾坤”为使命的王子哈姆莱特，如果以这种方式杀死了奸王克劳狄斯，那么，即使他获得了王位，在人们的心中，他与克劳狄斯获取王位的途径毫无二致，这无疑也会对以后国家的治理带来难以想象的负面影响。如果以这种方式获得了王位，与作者所竭力批判的克劳狄斯的行径没有任何本质的区别，这么一来，哈姆莱特这一形象，也就成了缺乏人文主义理想的封建王子形象，更为严重的是，这一形象就会成为一个将弑父与弑君两种罪孽集于一身的罪人。这显然是违背莎士比亚的初衷以及其创作思想的。

而“重整乾坤”所特别需要的就是国家的法治。所以，法律意识是个人复仇与重整乾坤的试金石，是封建道德范畴的个人复仇与人文主义理想的“重整乾坤”的根本区别。正是哈姆莱特所接受的资产阶级文化以及所具有的法律意识，阻碍了哈姆莱特个人复仇计划的实施，从而使得这一形象更为辉煌。如果他在克劳狄斯祈祷时一剑实现自己的复仇愿望，那么这一行动对哈姆莱特形象的毁损是难以想象的。

法律问题是人类社会的一个永久性的问题。莎士比亚对此十分关注，甚至有学者认为：“莎士比亚的作品，比起法庭上所熟知的任何法律制度，其虚构的成分都要少得多”（Manderson 291）。莎士比亚的作品与法律的关系一直受到学界关注，早在18世纪，莎士比亚著作的编辑者埃德蒙·马龙（Edmund Malone）就将莎士比亚视为法学家，或者至少受过正式的法律训练。20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对莎士比亚经典剧本中的法律问题的审视更是成为研究热点。莎士比亚作品带给我们的不仅是文学上的审美，还有法律教育和普法启示。莎士比亚以古喻今，阐明法律对人类的价值，启迪人们对文学、法律、政治、历史和社会等各个方面的跨学科思考，为当今法律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适用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和启迪，更为我们理解《哈姆莱特》中的延宕问题提供了一条不可忽略的线索。

【Works Cited】

阿尼克斯特：“论莎士比亚的悲剧《哈姆莱特》”，《莎士比亚评论汇编》（下），杨周翰编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495-525。

[Anikst, A. A. "A Study of William Shakespeare's *Hamlet*." *Collected Critical Essays on William*

Shakespeare. Vol. 2. Ed. Yang Zhouha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1981. 495–525.]

Goethe. “Wilhelm Meister’s Apprenticeship.” *Bloom’s Shakespeare Through the Ages: Hamlet*. Ed. Harold Bloom. New York: Infobase Publishing, 2008.

基托：“哈姆莱特”，《莎士比亚评论汇编》（下），杨周翰编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1981年。427–450。

[Kitto, H. D. F. “Hamlet.” *Collected Critical Essays on William Shakespeare*. Vol. 2. Ed. Yang Zhouha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1981. 427–50.]

麦克格雷格：《莎士比亚的动荡世界》，范浩译。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

[MacGregor, Neil. *Shakespeare’s Restless World*. Trans. Fan Hao. Kaifeng: Henan UP, 2016.]

Manderson, Desmond. “In the ‘Trot Court’ of Shakespeare: Interdisciplinary Pedagogy in Law.”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2 (2004): 283-301.

Mercer, Peter. “*Hamlet*” and the Acting of Reveng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87.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许明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the Laws*. Trans. Xu Minglong.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9.]

聂珍钊：“关于文学伦理学批评”，《外国文学研究》1 (2005): 8—11。

[Nie Zhenzhao. “About the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1 (2005): 8-11.]

——：《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谈瀛洲：《莎评简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

[Tan Yingzhou. *The Concise History of William Shakespeare Criticism*. Shanghai: Fudan UP, 2005.]

Wagenknecht, Edward. “The Perfect Revenge-Hamlet’s Delay a Reconsideration.” *College English* 4 (1949): 188-95.

责任编辑：何林